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奥智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3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投资者报价价格在T日(2020年5月1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不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0日(T+2日)《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5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2.27倍。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0,068.70871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本次新股12,313,930股对应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4,700.65474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631.9460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068.708714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佰奥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13,9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佰奥智能”,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36”。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12,313,930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网上发行12,313,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5%,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3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4,700.654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068.708714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5月14日(T-2日)在《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5月18日(T日)前在境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应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有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2020年5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出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同时不得超出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网上投资者申购量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

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询,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佰奥智能	指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313,9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2,313,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持有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依照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网上发行申购日,即2020年5月18日
发行公告	指《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12,313,930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网上发行12,313,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5%,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3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8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20年5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事项
T-2日 2020年5月14日(周四)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T-1日 2020年5月1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5月18日(周一)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
T+1日 2020年5月19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中签
T+2日 2020年5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5月21日(周四)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20年5月22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率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5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2.27倍。

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佰奥智能”,申购代码为“30083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年5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5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应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有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2,313,93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5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2,313,930股“佰奥智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5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0年5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出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同时不得超出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处理。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5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执行各证券公司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账户不得接受投资者委托授权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新股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新股;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5月1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摇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5月1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19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5月1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由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投资者缴款要求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的情况:
1、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指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0年5月21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股票总数12,313,930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网上发行12,313,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5%,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3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耀军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墨竹路1689号6号房

电话: 0512-33202888

传真: 0512-36807278

联系人: 张新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国际商城1508号

联系电话: 021-52520777,52523078

传真: 021-52522044

联系人: 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13,9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申请并经证监许可[2020]636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2,313,930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5月1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交易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3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投资者报价价格在T日(2020年5月1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0日(T+2日)《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我们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或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2020年5月14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5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2.27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

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0,068.70871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本次新股12,313,930股对应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4,700.65474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631.9460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068.708714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采用直接定价及确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申购,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的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出自己的独立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指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定价市场化估值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理性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难以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5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威奥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0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14元/股,发行数量为7,55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2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7,774,817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93,885,546.3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29,183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